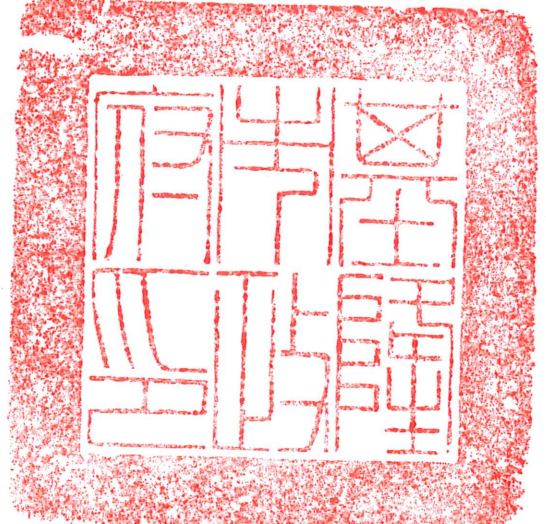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地籍貳字第1070219861B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為紀學亮、紀學勇、紀學成及紀麗玉等4人申請按應繼分(各70分之1)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基隆市仁愛區海濱段一小段28地號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林大照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（詳如附表）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1/2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7年05月09日起至民國107年08月09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 林右昌

基隆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權 利 人		備 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
CB080000037	仁愛區	海濱段一小段	0028-0000	71.00	林大照	
						1/2

基隆市仁愛區海濱段一小段28地號

林大照繼承人持分

					分子	分母	備註
養女 林阿綢	次男	吳基生			1	14	
	長女	葉吳素心	長男	葉大弘	1	42	
			次男	葉大功	1	42	
			長女	葉仲綺	1	42	
	次女	吳素月	長男	紀學亮	1	70	
			次男	紀學勇	1	70	
			三男	紀學成	1	70	
			長女	紀麗玉	1	70	
			次女	紀麗鈴	1	70	
	三女	吳素梅			1	14	
	四女	毛吳燕雪			1	14	
	六女	吳素珠			1	14	
	七女	吳敏宣			1	14	
養女 徐林玉葉			配偶	李錦雲	2	15	
	長男	徐金龍	長女	徐慧寧	2	15	
	養女	范徐秀卿			7	30	